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史 永)

本人作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与要求，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战略，主动了解公司运营实际，诚信、勤勉、专业、忠实地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史永，男，1983 年 9 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审计学博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审计系副主任；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任何形式的服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重大业务关系。本人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利益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其他兼职单位与公司无任何关系。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没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在会议期间，对会议议案认真审阅，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独立判断，积极参与讨论，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实际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会次数
史永	5	5	0	0	否	2

2025 年，本人除履行独立董事一般职责外，还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主要围绕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内部控制有效性及外部审计工作质量等核心议题展开审议与监督。主要审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提案。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了审阅，重点关注重大会计政策、估计的适用及关键审计事项，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本人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情况

本人始终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和诚信负责的态度，对提交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对公司运营情况的了解以及对议案内容的专业判断，认为相关议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均投出同意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与内部控制有效性，并就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定期报告等关键事项，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通过听取审计计划、关注重大判断领域、跟踪审计发现及整改情

况，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内部审计业务质量提升，确保审计过程的独立、审慎与结论的客观、公正，从专业层面维护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及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沟通职责。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关注并查阅公司在上证e互动等投资者互动平台的问题与回复，了解市场关注焦点与投资者诉求。参加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了解投资者的想法和关注事项，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双向沟通。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治理、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进展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确保自身履职所必需的知情权，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的行使权利，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为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确保履职活动顺利开展。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明确指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法务部作为日常联络与履职协助的主要对口部门，确保了沟通渠道的畅通与高效，能够及时、主动地向本人汇报相关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给予及时、详细的解答，为独立董事正常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会议材料，结合公司内外部环境与行业变化进行专业分析，并对拟审议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提供充分、扎实的决策依据与背景说明，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并基于自身在财务、审计及公司治理领域的专业知识，就相关议题提出独立、审慎的意见与建议，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与治理水平提升。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年，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议执行高效、准确，应披露事项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本人对公司的下列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明确的独立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重要作用。本人认为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对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为正常的商业安排，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涉及相关事项。

（四）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

允的审计服务。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收到董事王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王宁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取消监事会并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王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恪尽职守，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始终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置于工作核心。任职期间，持续关注公司日常运营与规范运作，监督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执行，审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与有效性。凭借专业判断和行业洞察，本人就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了独立建议，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与监督。

对于提交至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每一份议案，均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深入研究并提出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审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未来将进一步深化与公司管理层及各部门的常态化沟通，紧密跟踪公司生产经营动态；持续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升履职所需的专业素养与决策能力；坚守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有效发挥监督与咨询作用，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稳健经营与价值提升贡献积极力量。

独立董事：史永

2026年3月20日